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1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度周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关于召开二零一四年度周年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召开前次:二零一四年度周年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本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有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会议登记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控股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3)凡有权出席周年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委托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本公司聘请的审计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二〇一四年度报告;
2.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报告;
3.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报告;
4.二〇一四年度经营业绩报告;
5.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国际及国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7.二〇一五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8.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普通决议案及特别决议案的具体内容见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发布于《证券时报》B19版的本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发布于《证券时报》B59版的本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周年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周年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件)。委托书由委托投票人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投票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或者其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证明。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周年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周年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6
2.其他简称:新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新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愿。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二〇一四年度报告;	1.00
议案2	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
议案3	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
议案4	二〇一四年度经营业绩报告;	4.00
议案5	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议案6	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一五年度国际及国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6.00
议案7	二〇一五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	7.00
议案8	修订本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投资者服务密码
投资者登录深交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自行设置一个自选的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限为七日。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服务密码服务,操作便捷如下:选择买入股票,输入证券代码;输入证券交易密码“360999”,输入购买价格,1.00元;输入购买数量;校验号码(申请密码时系统自动分配的号码)确认后,交易系统接收激活服务密码指令。
(2)取得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周年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后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票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周年股东大会预期召开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由股东自理。
2.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
中华人民共和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联系人:曹长秋
邮编:255066
电话:0533-2196625
传真:0533-2287508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周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持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 A 股
为: 本人/单位的股东,现委任周年股东大会主席/ 为: 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时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周年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干该大会依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二零一四年度报告			
2.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会报告			
3. 二零一四年度监事会报告			
4. 二零一四年度经营业绩报告			
5. 二零一四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国际及国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7.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			
8. 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议案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数目有效。
2.请用正楷写上全名地址。
3.如欲亲到周年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代表,请将「周年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拟指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页必须,须由签署人签字/盖章。
4.注意:您如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签署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本公司或机构印,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与连同董事会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必须于周年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三十四小时前送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周年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2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5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类型: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快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已经前期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出席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6.登记地点: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快塘工业园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6
2.投票简称:莱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莱茵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 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6.投票举例
如果股东对议案A投票赞成,对议案B投票弃权,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166	买入	1.00	1股
362166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投资者服务的流程:
登陆网站: 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输入股票的方式,激活“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服务密码激活成功后,交易系统接收激活指令,输入人数数
360999
1.00元
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990728。
2.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请登录http://wl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莱茵生物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后发送投票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0日15:00至2015年5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同一股份只能投票一次,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
1.会议联系人:罗华刚、唐春龙
电话:0773-3568817
传真:0773-3568872
地址:桂林市临桂县西城南路快塘工业园
邮编:541199
2.参加本次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 关于减少全资子公司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2	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4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大洋电机,股票代码:002249)自2015年3月20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16日、2015年4月24日及2015年5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标的公司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正在有序推进。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原预计于2015年5月9日前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的2015年5月11日开市时复牌。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继续协调、沟通和确认,具体交易细节也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预计无法在2015年5月9日前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有序推进,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5-038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筹划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5个交易日内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持股超过95%的股东签署了交易框架性协议,交易对方为国东资本在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国资报批手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并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在按照监管要求对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完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2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5月11日起,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c.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s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3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30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59)拟继续停牌不超过60日。详情见2015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及其所属行业等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核查;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正在现场开展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框架协议已达成一致意向,需对个别条款做进一步磋商和进一步沟通。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5-038号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筹划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于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2015年4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5个交易日内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标的公司持股超过95%的股东签署了交易框架性协议,交易对方为国东资本在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履行国资报批手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并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及各方中介机构正在按照监管要求对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完善。
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姓名:
持股数量:
A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联系人:
日期:
备注:
1.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本公司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凡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利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也属有效。
3.请附上身份证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19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述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6.1条的规定,所披露的公告,公告内容乃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编制。

建议更换国际核数师
本公告乃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4)条作出。
董事会信、信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退任”)本公司国际核数师,并将自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举行的应届周年股东大会(“周年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而不再续聘。此乃为根据联交所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颁布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铁注册成立公司采用的内地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咨询总结”)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修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并在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可采用中国注册会计师财务报表。此外,根据咨询总结,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经认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可采用中国会计准则为中国注册上市公司在港上市的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鉴于上述原因及为了提高效率及节约成本,本公司拟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后的财务报表。董事会注意到中国核数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经认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因此,经考虑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推荐建议后,董事会建议委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国及国际核数师。有关建议议案须待本公司股东(“股东”)于周年股东大会上批准后方可实施。
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确认并无有关其退任的任何事宜须知会股东。董事会及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亦确认并无有关委任建议更换核数师的任何相关事宜须知会股东。董事会及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进一步确认,本公司与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就委任及建议更换核数师产生任何意见分歧或冲突事项。
董事交函此致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往年为本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承董事命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代铭先生
董董事长
中国 淄博,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于本公告日,董事会之成员如下:

执行董事: 张代铭先生(董事长) 杜耀才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杜冠华先生 李文海先生 陈伟光先生
------------------------------	-------------------------------------

四、公布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购买且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为9.97亿元(含本次公告金额,其中0.97亿元为闲置募集资金,9.2亿元为闲置自有资金),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0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及《理财产品业务申请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2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5年5月11日起,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71,以下简称“本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各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程序以上述代销机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c.com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免长话费)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s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5-3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30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59)拟继续停牌不超过60日。详情见2015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及其所属行业等情况进行了梳理及核查;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正在现场开展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框架协议已达成一致意向,需对个别条款做进一步磋商和进一步沟通。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2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盘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30日起停牌。截至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方案,因方案尚需进一步讨论,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待本次公告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布事项进展情况。
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债券停牌公告(12国债债:债券代码:12216)继续交易。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